合同编号：202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搭设停车铁棚及环境整治修缮项目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中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为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造价准确，择优选择咨询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拦标价编制咨询服务，经过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搭设停车铁棚及环境整治修缮项目

2．服务类别：编制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至工程预结算编制完成后终结，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

按上述所选收费方式计算：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费，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 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6.3 支付方式：工程预(结)算编制完成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造价咨询费，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提供发票。

七、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2 份，咨询人 2 份。

（签字页）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2026 年 9 月 16 日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棉新大道南 6 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头潮阳支行

帐　　号：652268097621

邮政编码：515100

电　　话：0754-89935678

2026 年 9 月 16 日